

自承責任書
懲教署
參加在本港舉行的
比賽 / 訓練 (懲教署體育會槍會射擊活動)

第一部分—聲明

現謹聲明本人 / 本人的配偶 / 本人的子女身體健康，可以參加上述活動的訓練及賽事。本人明白參加是項體育活動，純屬自願，不會視為當值，一切風險責任蓋由本人承擔。上述體育活動進行期間發生於本人 / 本人的配偶 / 本人的子女身上的一切，均由本人承擔後果。本人完全知悉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香港懲教署不會接受任何就本人 / 本人的配偶 / 本人的子女於上述體育活動期間所受的任何損傷、創傷或死亡而提出的責任追究。本人現免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、香港懲教署署長及 / 或其職員因本人 / 本人的配偶 / 本人的子女在活動中所受損傷、創傷或死亡而遭本人 / 本人的配偶 / 本人子女的遺產代理人或本人的供養人申索的賠償責任。

本人承諾儘快 / 立刻向康樂事務經理 / 相關屬會召集人報告本人的身體狀況或病況，以便安排體育活動、比賽或訓練事宜。

姓 名(正楷) : _____ 先生 / 小姐 / 女士*

職階 及編號 : _____

所 屬 院 所 : _____

聯 絡 電 話 : _____

簽 署 : _____

日 期 : _____

第二部分—賽事進行期間遇有意外請即通知下述人士

(1) 姓 名(正楷) : _____ 先生 / 小姐 / 女士*

地 址 : _____

聯 絡 電 話 : _____

(2) 姓 名(正楷) : _____ 先生 / 小姐 / 女士*

地 址 : _____

聯 絡 電 話 : _____